



# 温岭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WENLING CITY

# 2019

第2期

# 温岭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年第2期

温岭市人民政府主办

2019年9月30日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岭市村民建房不动产权证补办历史遗留问题处置意见（试行）补充规定的通知

（温政发〔2019〕28号） ..... （1）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扶持受灾企业和困难群众的若干政策

（温政发〔2019〕33号） ..... （4）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扶持数字经济发展的九条政策》的通知

（温政发〔2019〕37号） ..... （7）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扶持鞋业企业优化升级的十条政策》的通知

（温政发〔2019〕38号） ..... （10）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岭市鼓励变型拖拉机提前报废淘汰实施方案》的通知

（温政办发〔2019〕27号） ..... （14）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岭市农村饮用水工程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温政办发〔2019〕30号） ..... （18）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岭市城区城市道路挖掘管理办法》的通知

（温政办发〔2019〕31号） ..... （23）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岭市海洋捕捞渔民减船转产有关补充政策》的通知

（温政办发〔2019〕32号） ..... （28）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化首席安全官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温政办发〔2019〕37号) .....	(29)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完善建筑业转型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温政办发〔2019〕47号) .....	(33)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的通知	
(温政办函〔2019〕19号) .....	(38)

#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温岭市村民建房不动产权证补办历史 遗留问题处置意见（试行）补充规定的通知

温政发〔2019〕28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直属各单位，在温垂直管理各单位：

《温岭市村民建房不动产权证补办历史遗留问题处置意见（试行）》（温政发〔2017〕36号）发布后，各地在实务过程中遇到一些具体问题。为妥善处理村民建房不动产权证补办户的历史遗留问题，按照“一户一宅”原则，经市政府研究，现作如下补充规定：

一、1987年1月1日前，农民占用宅基地建房且至今未扩建或翻建，经村委会、自然资源和规划所、镇（街道）审核，不属于应拆未拆老屋或瞒报屋，并经公示15日后无异议的，可按现有实际宅基地使用面积、房屋建筑面积确定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二、1987年1月1日至1994年4月19日《浙江省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实施办法》实施前或者各镇（街道）规划实施前，农民未经批准占用宅基地建房，且至今未扩建或翻建，经审核符合建房人间比条件，且不属于应拆未拆老屋或瞒报屋，补办正屋建房用地审批手续后，确定宅基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建房用地已审批或宅基地使用权已登记的，在确定宅基地使用权的基础上，根据已确定宅基地使用权范围内的房屋建筑面积确定房屋所有权；对超过已确定宅基地使用权范围的房屋建筑面积不予确定房屋所有权。

三、1994年4月19日《浙江省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实施办法》实施后或者各镇（街道）规划实施后至2016年6月1日《温岭市农村村民建房管理办法》（温政发〔2016〕32号）实施之前，村民建房中未按审批标准建设或未经审批建设的，对《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岭市村民建房不动产权证补办历史遗留问题处置意见（试行）的通知》（温政发〔2017〕36号）、《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岭市村民建房不动产权证补办历史遗留问题处置意见（试行）补充规定的通知》（温政发〔2018〕9号）处置办法作以下补充：

（一）以下情形的城镇规划区外农房，可以认定为不影响规划实施的情形，按批

准面积确定宅基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超过批准面积部分确认为不确权面积。

1. 底层室内外高差小于 1.50 米，地下室在建筑垂直投影范围内并无直接对外出入口。

2. 建筑整体或局部移位，或擅自整间移位建造的农房，但不影响村庄规划实施，并满足日照消防间距安全要求或相关利害关系人同意的。

3. 平改坡或坡改平，檐口总高度符合以下要求：通天式住宅 5 层的为 17.2 米，通天式住宅 4 层的为 14.2 米，小康型及庭院式住宅的为 11.2 米。

4. 建筑层次符合规划要求，底层层高小于等于 5.20 米，未经审批在底层设置的夹层。其夹层面积不计入超面积允许误差范围。

5. 楼梯已计算建筑面积的，其下方空间不论是否利用均不再计算建筑面积。

6. 房屋擅自原地拆扩建，不影响村庄规划实施，且符合建房审批条件的，直接补办建房用地和规划手续。

7. 房屋建成后擅自加层，地上总层数不超过五层的。

8. 建筑占地占用“六线”（红线、黄线、蓝线、绿线、紫线、黑线）控制范围，其建设批准时间在“六线”规划批准之前并在规定时间内建成，并已办理土地登记，不影响近期规划实施的。

（二）对于城镇规划区外集体所有土地上农村房屋，在审批之后超占超建或擅自加层的，农户书面承诺“今后涉及旧村改造、农房重建、工程建设征迁时超占超建部分无条件自行拆除且不要求补偿”，同时符合其他确权登记相关条件的，可以直接予以确权登记，违法建设部分的建筑面积作为不确权登记，并按农户承诺在权证附注栏上备注。

（三）以下情形的农房，可以认定为不严重影响规划实施的情形，按照温政发〔2017〕36号、温政发〔2018〕9号文件进行处罚之后，予以补办规划与建房用地审批手续，按批准面积确定宅基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1. 房屋开间超宽超过 10 厘米，已经办理土地登记或已补办用地审批，且符合现行村民建房建筑标准要求的。

2. 擅自改变套型（小套、大套）或住房形式（通天式与小康型），不符合批准规划，但不影响现行规划实施，且建成后房屋符合建房审批条件的。

#### 四、生活性辅助房与后座楼的房屋所有权登记

（一）1987 年 1 月 1 日之前所建造的生活性辅助房或后座楼至今未扩建或翻建的，由当地村委会、镇（街道）调查核实建房时间，经审核不属于应拆老屋或瞒报屋，并

经公示 15 日后无异议的，按照实际使用面积与正屋一起予以确权。

（二）1987 年 1 月 1 日之后建造的辅助房、后座楼原则上不予确权登记，经规划审批和建房用地批准的除外。

（三）生活性辅助房与后座楼，如占地规模大于正屋且原未办理土地登记的，应当予以拆除；如符合确权登记条件的，应当附属于正屋一并登记，不得单独确权登记发证。

五、城镇规划区外的国有划拨、“村村通”国有出让以及转让取得的个人住宅，按照温政发〔2017〕36 号文件进行处置。

六、依法以继承方式取得农村房屋的，原以父母为户主报批个人建房，如父母双方亡故，继承人能提供父母生前签订的分家析产书、且家庭内部产权至今无纠纷的，或提供经公证的继承书，由现房屋所有权人凭完税证明申请补办建设规划审批手续。

因房屋调剂、分家析产、继承等情形，宅基地使用权或房屋所有权已办理转移登记的，由转移登记后的权利人凭完税证明直接补办审批手续及不动产登记；宅基地使用权或房屋所有权都没有办理转移登记的，除继承或已办理析产公证书外由原登记的权利人办理不动产登记后，再办理转移登记。

#### 七、应拆未拆老屋与瞒报老屋认定

农村村民在取得个人建房批准文件后，个人建房申请表上原有老屋情况漏报、瞒报的，应认定为瞒报老屋；批准文件上明确原有老屋拆除或者拆建的，原有老屋应认定为应拆老屋；对于批准文件上没有明确原有老屋土地证号的，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调查核实后予以认定。

#### 八、农村房屋涉及家庭住房套次认定

房屋套次认定以申请人与其家庭成员的身份证号在《温岭市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查询的登记信息和房屋用途为准，其中集体土地上农村房屋不计入住房套次。

九、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5 月 24 日止，施行前有关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温岭市人民政府

2019 年 7 月 24 日

# 温岭市人民政府

## 关于扶持受灾企业和困难群众的若干政策

温政发〔2019〕33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直属各单位，在温垂直管理各单位：

今年第9号台风“利奇马”对我市造成严重的破坏与影响，给群众和企业带来了重大创伤和损失。为帮助企业灾后尽快恢复生产，保障受灾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特制定受灾企业和困难群众扶持有关政策，具体如下：

### 一、台损工业企业扶持政策

**第一条** 经保险公司或有资质中介评估，受灾损失在100万元以上的规上企业，享受以下融资贴息和技改补助政策。

1. 贴息补助。自2019年8月10日起至2022年8月9日，企业因灾后重建等需要申请银行贷款的，对定损额度范围内的贷款给予贴息。其中，贷款利息超过年化5%的，按5%予以补助，未超过的按实际贷款利息予以补助。每家企业贴息补助总额不超过150万元。

2. 技改补助。企业因设备受损重新购置生产性设备（含环保处理等设备），购置时间在2019年8月10日至2019年10月31日（以增值税发票开具时间为准），设备总额达到50万元（含税）以上（单台设备3万元（含税）以上）的技术改造项目，按设备投资额（含税）的10%予以补助。

**第二条** 自2019年8月10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规上工业企业新投保企业财产保险的，按实际保费支出的20%予以补助。

各企业上述补助总额原则上不超过前两年的税收贡献。

### 二、农业灾后救灾扶持政策

**第一条** 此政策适用于具有一定生产规模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经营大户和农业企业等农业经营主体。

#### **第二条** 补助标准

1. 贴息补助。自2019年8月10日起至2022年8月9日，对符合条件的对象因灾后重建等需要申请银行贷款的，予以贴息补助。其中，贷款利息超过年化5%的，按5%予以补助，未超过的按实际贷款利息予以补助。

2. 担保补助。担保费用按实际金额的50%予以补助；参加农业保险农户自负部分的

费用给予50%的补助。

3. 生产补助。对2019年年底前维修或替换因灾受损的设施，且费用达到10万元及以上的，按投入资金的20%予以补助。

### 三、渔业灾后扶持政策

**第一条** 对受灾的养殖塘，按照500元/亩标准给予灾后修复物化补贴。

**第二条** 对受灾的网箱养殖户给予一定补助，其中：

1. 贴息贷款补助。自2019年8月10日起至2022年8月9日，对符合条件的对象因灾后重建等需要申请银行贷款的，予以贴息补助。其中，贷款利息超过年化5%的，按5%予以补助，未超过的按实际贷款利息予以补助。

2. 灾后临时补助。按实际受损额的5%予以补助。

### 四、商贸流通业灾后扶持政策

**第一条** 支持商贸企业灾后重建

1. 贴息补助。自2019年8月10日起至2022年8月9日，限额以上商贸企业因灾损修复基础设施需申请银行贷款的，对定损额度范围内的贷款予以贴息。其中，贷款利息超过年化5%的，按5%予以补助，未超过的按实际贷款利息予以补助。

2. 保费补助。自2019年8月10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对限额以上商贸企业新投保企业财产保险的，按实际保费支出的50%给予每家企业不超过5万元的补助。

**第二条** 支持外贸企业保订单保市场

1. 对因灾导致外贸订单取消或延期交货，不能完成国外客户交货期要求而造成损失的，按损失额的20%给予每家企业不超过10万元的补助。

2. 对因灾导致外贸订单延期出运，造成订舱等国际贸易运输环节损失的，按损失额的30%给予每家企业不超过5万元的补助。

**第三条** 减轻种粮农户因灾损失

对因受灾不符合国家粮食收储质量标准的等外粮，按照238元/百公斤的标准收购，收购完成后由市粮食收储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销售。

### 五、受灾困难群众、受灾机构救助政策

**第一条** 对受灾困难群众给予一定救助，其中：

1. 分散供养特困对象、低保对象：倒房的给予10000元/户救助；严重损房的根据受灾情况给予4000-5000元/户救助；其他损失根据受灾情况给予不高于1000元的救助。

2. 低保边缘对象、因病致贫对象：倒房的给予7500元/户救助；严重损房的根据受灾情况给予2500-4000元/户救助；其他损失根据受灾情况给予不高于1000元的救助。



3. 其他困难对象：经调查符合社会救助条件的，享受相应档次的救助。

**第二条** 对各镇（街道）受损敬老院给予一定补助。

## **六、台损民房重建扶持政策**

**第一条** 此政策适用于受灾倒塌、损毁严重，无法或不适宜继续居住的农房。

**第二条** 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的原则，受灾损毁农房可先行实施原地重建或异地新建，并在6个月内补办建房审批手续。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在5个工作日内审批办结，重建房屋的审批和建房标准根据温政发〔2018〕35号文件执行。

**第三条** 损毁农房重建原则上须符合村庄建设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条件的，允许落实预留指标或与允许建设区等面积置换调整规划。其中重建地块在允许建设区范围外400平方米以内的，使用集体土地的零星建房用地，并实行台帐管理，在年度规划数据库执行更新时予以落实。

**第四条** 个别损毁农房确实无法在村庄建设规划内重建，且不影响近期建设规划实施的，允许原地重建，但重建房屋建设规模必须保持与原有房屋建筑基底、高度和面积一致，不得超面积建设。

**第五条** 损毁农房申请重建的，由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牵头，联合自然资源和规划、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进行现场踏勘，各相关部门在现场踏勘表上签署意见，并附损毁农房现场照片，作为补办建房审批手续的依据。

**第六条**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切实加强对农房重建的监督和管理，专人负责定位放样和建房全过程监管，落实安全质量防范措施。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农房重建工作的技术指导，加大监管力度，杜绝趁机乱搭乱占。

**第七条**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从严把关，严禁擅自扩大审批范围，不能提供合法有效权属证明或属应拆未拆、瞒报的房屋，不得重建。受灾损毁农房异地重建前，原老屋应予以拆除，土地由村集体收回组织复耕，并纳入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范围。

**第八条** 损毁农房重建过渡性费用按温政发〔2018〕23号文件有关标准执行。

**七、上述政策自发文之日起执行，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相关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负责解读。相关部门要加强灾后扶持资金的管理，确保发挥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温岭市人民政府

2019年8月16日

#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关于扶持数字经济发展的九条政策》的通知

温政发〔2019〕37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直属各单位，在温垂直管理各单位：

《关于扶持数字经济发展的九条政策》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温岭市人民政府

2019年9月3日

## 关于扶持数字经济发展的九条政策

为全面实施数字经济“一号工程”，加快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和数字产业化发展，实现“十百千万”目标，构建“两区一基地”，打造温岭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引擎，特提出以下九条政策措施。

**一、鼓励企业数字化转型。**大力推进企业应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工业互联网、5G技术、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对投资额（含税）50万元（含）以上的数字化应用项目，按软件部分（包括购买软件服务）投资额（不含税）的30%给予补助，其余软硬集成部分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振兴实体经济的若干意见》相关规定执行；对投资额（含税）30万元（含）-50万元的数字化应用项目，按软件部分（包括购买软件服务）投资额（不含税）的30%、软硬集成部分投资额（不含税）的10%给予补助。

**二、鼓励企业两化深度融合。**对首次列入国家级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示范、制造业双创平台等的企业，给予100万元奖励；对首次列入省级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示范、制造业双创平台等的企业，给予50万元奖励。在泵与电机、汽车及零部件、机床工具、鞋帽服饰等特色行业培育一批工业互联网平台，支持工业互联网建设及深度应用，对首次列入国家级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项目的企业，给予100万元奖励；对首次列入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名单的企业，给

予50万元奖励。

**三、鼓励企业智能化改造。**建设一批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等，对首次列入国家级智能制造、网络协同制造、服务型制造等试点示范项目的，给予100万元奖励；对首次列入省级智能制造、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网络协同制造、服务型制造等试点示范项目的，给予50万元奖励。

**四、鼓励企业创新发展。**对由数字经济企业组建或牵头组建的在温岭注册、独立核算的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给予200万元奖励。针对本地企业个性化定制开发应用并列入《浙江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重点领域首版次软件产品目录》的软件产品，给予30万元奖励。

**五、鼓励企业做优做强。**对首次进入全国电子信息百强、软件百强、互联网百强的企业，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首次进入浙江省电子信息产业百家重点企业名单的企业，给予50万元奖励。

**六、鼓励数字经济制造业发展。**对在温岭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1亿元、3亿元、5亿元、10亿元和50亿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子信息机电制造业、专用电子设备制造业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30万元、50万元、100万元和500万元奖励。

**七、鼓励数字经济服务业发展。**对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1000万元、3000万元、5000万元和1亿元以上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互联网安全服务和数据服务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30万元、50万元、10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首次通过软件能力成熟度CMM（或集成CMMI）五级、四级、三级认证的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10万元奖励。对当年度首次列入省级工业信息工程服务机构的，一次性给予30万元奖励。

**八、鼓励建设数字经济产业集聚平台。**推动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向产业园区、特色小镇、小微园等多层次产业平台集聚发展；对获得国家级、省级数字经济领域产业基地、创业创新基地等类似荣誉的，分别给予基地运营机构100万元、50万元奖励。支持利用闲置厂房、仓储用房、商务楼宇或生产基地等改建数字经济园区，对办公用房达到1万平方米以上或生产性用房达到2万平方米以上、入园数字经济企业10家以上且园区亩均税收达到36.5万元以上（含）的，给予园区产业运营机构100万元一次性补助。

**九、优化数字经济发展环境。**探索数据开放机制，依法合规推动经脱敏后的政务数据、公共数据等资源向在温岭注册并正常运营的数字经济企业开放，促进新技术开发、新产品研发、新标准研制测试等。鼓励数字经济企业积极参与公共财政投资的数

数字经济、数字政府、数字社会领域项目建设。

**附则：**

1. 本政策扶持的企业和服务机构是指在温岭市域内注册设立、依法纳税、查账征收且独立核算的企业和机构。其中，数字经济企业主要指符合《浙江省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统计分类目录》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子信息机电制造业、专用电子设备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企业。

2. 本政策涉及同一类别的，按从优、从高、不重复原则进行扶持。对国家、省和台州市出台同类型的奖项或试点示范评定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3. 对涉及安全生产、环境污染、产品质量等重大责任事故、因偷税漏税被查处、列入我市淘汰的产业、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企业及个人，不享受本政策。对弄虚作假的，取消受扶持资格。

本意见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如遇上级政策调整的，按上级政策执行。

# 温岭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扶持鞋业企业优化升级的十条政策》的通知

温政发〔2019〕38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直属各单位，在温垂直管理各单位：

《关于扶持鞋业企业优化升级的十条政策》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温岭市人民政府

2019年9月3日

## 关于扶持鞋业企业优化升级的十条政策

为鼓励和扶持鞋业企业做大做强，引领和带动产业优化升级，着力提升温岭鞋业核心竞争力，在振兴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等政策的基础上，提出以下十条政策措施。

**一、支持企业贡献升级。**对当年入库税金200万元以上的鞋业企业进行地方综合贡献绩效评价，企业地方综合贡献绩效增长率15%（含15%）—35%的为良好，增长率超35%（含35%）的为优秀，分档给予一定的奖励。其中，评价良好的，最高奖励限额不超过增长15%（含15%）以上部分的50%；评价优秀的，再给予增长率超35%（含35%）以上部分全额奖励，每家企业最高奖励限额1000万元。鼓励鞋业企业参与市重点企业评比，并按得分高低评选鞋业十强企业。对进入前三的鞋业企业各奖励10万元，进入第四至第十位的企业各奖励5万元。鞋业十强企业享受市重点企业相关政策待遇。

**二、支持行业供应链升级。**鼓励我市鞋业龙头企业和互联网企业建设供应链管理平台，对平台年销售额首超5亿元（含）、10亿元（含）、30亿元（含）、50亿元（含）的供应链管理平台主体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50万元、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通过供应链管理平台开展原辅材料采购，且年采购额超过500万元的生产型企业，按照年采购金额的0.5%给予补贴，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贴限额20万元。

**三、支持企业技改升级。**对经备案登记（核准）且在建设期内购置设备实际投资额达100万元以上（单台设备10000元以上）的鞋业企业，分档给予设备投资额一定比例的补助。其中，200万以内部分按6%补助，超过200万元以上部分按10%补助，超

过 500 万元以上部分按 15% 补助，超过 1000 万元以上部分按 20% 补助。对投资 20 万元以上信息化软件应用项目的鞋业企业，经认定（验收）后，按软件投资额的 30% 给予补助。

**四、支持企业装备升级。**支持鞋业智能装备制造企业提升应用服务能力。为温岭 3 家以上企业提供先进成套鞋业生产设备、单个环节先进自动化（数字化）设备，每家设备制造企业实际结算总金额不少于 100 万元（单台设备 10000 元以上），按实际结算金额分别给予 5%、2% 的补助。

**五、支持企业平台升级。**对为温岭 10 家以上规上鞋业企业提供研发、设计等公共服务的鞋业研发、设计机构，按收取规上企业服务费的 20% 予以奖励，每家企业每年最高奖励限额 200 万元。对成功创建国家、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的，予以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温岭（晋江）鞋业研发中心按市专项政策执行。

**六、支持企业研发升级。**对鞋业企业与高校院所、研发机构合作的，按其研发合同金额已支付的 50% 予以奖励，每年最高奖励限额 100 万元。对鞋业企业与设计机构合作开发新产品的，按其设计合同金额已支付的 20% 予以奖励，每年最高奖励限额 80 万元。对鞋业企业与国家级、国际性工业设计大赛获奖作品对接并实现量产的，按著作权许可使用费的 50% 予以补助，单个作品补助限额 5 万元。根据全市鞋业企业上年度研发投入比例及增幅排名，对前 10 位研发投入企业，按研发费（审核后）的 10% 给予补助，每家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七、支持企业质量升级。**对每家规上鞋业企业发放 10 万元创新券，重点鼓励企业委托有资质的鞋类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按检测费用（含税）的 50% 予以补助。对新获批国家鞋类检测中心和省级鞋类检测中心的检测机构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的奖励。

**八、支持企业品牌升级。**对收购中国驰名商标（行政认定）并实现量产的，给予收购费 30% 的补助，最高补助限额 100 万元。对获得许可使用中国驰名商标或国外知名品牌（经相关部门集体认定）国内经营权 1 年以上并实现量产的，给予实际支付许可使用费 20% 的补助，每年最高补助限额 50 万元。对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品牌建设咨询、辅导、宣传、推广，且实际支付金额 30 万元以上的企业，给予实际支付金额 20% 的补助，最高补助限额 30 万元。

**九、支持企业渠道升级。**对鞋业生产企业以自主品牌（商标）当年度新设专卖店或新进国内外知名连锁超商的，按每家 2 万元予以补助，最高补助限额 50 万元。对鞋业生产企业以自主品牌（商标）开设天猫旗舰店或京东自营的，给予第一年（第一年

不足半年，可延后一年享受）开设、推广费用 50%的补助，最高补助限额 20 万元。对鞋业生产企业以自主品牌（商标）实现年度网络开票销售额首次超过 5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年度网络开票销售额超过 500 万元且当年增长 20%以上的，按其销售额的 1%予以奖励，每年最高奖励限额 30 万元。对鞋业电子商务园区内企业年度销售总额首超 10 亿元（含）、30 亿元（含）、50 亿元（含）的，分别给予园区运营企业 2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鼓励外贸公司鞋类业务创新发展，对限额以上外贸企业设立鞋业研发设计中心、样品车间、检测中心，培育自主品牌的，参照工业企业享受工业技改、信息化等补助政策。

**十、支持企业管理升级。**对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企业管理咨询、辅导，且实际支付金额 30 万元以上的企业，给予实际支付金额 20%的补助，最高补助限额 20 万元。对评为台州市管理创新标杆示范企业的，给予 20 万元奖励。对首次通过国家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二级达标企业评定的，分别给予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

**附则：**

本政策由市经信局、市财政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读，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试行 1 年。享受上述扶持政策的企业必须是注册地在温岭的规模以上成品鞋生产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1000 万元以上的鞋辅材料生产企业、鞋业智能装备生产企业、供应链平台、涉鞋外贸公司或相关服务机构。政策执行具体要求参照《关于进一步推进产业优化升级振兴实体经济的若干意见》（温市委发〔2018〕38 号）附则相关条款。

#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岭市鼓励变型拖拉机提前报废淘汰实施方案》的通知

温政办发〔2019〕27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直属各单位，在温垂直管理各单位：

《温岭市鼓励变型拖拉机提前报废淘汰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你们结合实际，认真做好实施工作。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6日

## 温岭市鼓励变型拖拉机提前报废淘汰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快变型拖拉机淘汰步伐，坚决防范变型拖拉机安全事故，持续改善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农业部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变型拖拉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农办机〔2017〕3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办发〔2019〕26号）《浙江省农业农村厅等3部门关于印发〈2019年全省变型拖拉机治理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浙农机发〔2019〕2号）《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开展变型拖拉机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温政办函〔2019〕9号）等规定，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安全生产与生态环境保护的“红线”意识、“底线”思维，按照源头管控、依法监管、综合施策的原则，全面开展变型拖拉机提前报废淘汰，彻底消除拖拉机安全隐患，保障社会公共安全，减少尾气排放污染，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和“平安温岭”建设夯



实基础。

## 二、工作目标

到2020年6月30日前全面完成全市变型拖拉机提前报废淘汰，力争2019年12月底基本完成。

## 三、提前淘汰补偿办法

### （一）补偿原则。

按照“提前报废、差别补助”的原则，依据拖拉机注册登记年限和报废时间，对实施提前报废、符合补偿条件的本地籍变型拖拉机，在享受浙江省高耗能农业机械报废补偿政策基础上，给予追加提前报废补偿。

### （二）补偿对象。

本方案报废淘汰的变型拖拉机主要为大中型变型拖拉机、小型变型拖拉机。申请报废补偿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在温岭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登记的；
  2. 2019年12月31日（不含）以后达到强制报废年限的；
  3. 补偿申请人与拖拉机行驶证机主一致的；
  4. 报废拖拉机完整性符合《浙江省拖拉机报废更新管理办法》要求的；
-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补偿：
1. 交通违法和交通事故未处理完毕的；
  2. 因交通事故等造成拖拉机直接报废的；
  3. 拖拉机所有人为财政供养的；
  4. 其他不符合提前报废补偿条件的。

（三）补偿标准。2020年6月30日前实施提前报废，在享受浙江省高耗能农业机械报废补偿政策的基础上，依据拖拉机注册登记年度，对大中型变型拖拉机每提前1个年度追加提前报废补偿0.3万元/台，小型变型拖拉机每提前1个年度追加提前报废补偿0.15万元/台。手扶拖拉机运输机组参照小型执行。（详见附件）

### （四）补偿程序。

根据本办法，申请人向市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提交申请补偿资金所需资料，按照《浙江省高耗能农业机械报废补偿实施办法》，一并给予办理拖拉机提前报废补偿和省高耗能农业机械报废补偿。对经审核符合条件的，补偿资金在资料审核、汇总、公示、复核以后下达并拨付申请人。

#### 四、实施步骤

(一) 部署动员阶段(2019年5月-2019年6月)。

制订并下发提前报废实施方案,召开动员会,开展宣传,营造良好氛围。细化工作措施,层层分解落实,确保责任到人、措施到位。

(二) 组织实施阶段(2019年6月-2019年12月)。

按照提前报废实施方案,落实变型拖拉机道路限行和行业禁入规定,严格执行尾气环保检测等措施,加强联合执法,精心组织实施,不定期开展督导,着力破解重点难点问题,确保计划目标顺利实现。

(三) 总结评估阶段(2020年1月-2020年6月)。

在继续实施提前报废的过程中,不断总结提炼经验并对成效进行全面评估。

####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道)、各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变型拖拉机上道路行驶对社会公共安全、生态环境造成的严重危害,统一认识,提高站位,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落实属地管理,周密部署,狠抓落实,确保变型拖拉机提前报废淘汰工作有序推进。

(二) 深入宣传引导。各镇(街道)、各相关部门要强化道路交通安全、大气污染防治和文明交通知识的普及,深入开展变型拖拉机限行、禁入与提前淘汰等政策宣传,加强用人单位、企业和驾驶人员教育,对变型拖拉机驾驶员逐一见面发放资料,加强宣传引导,压实主体责任,鼓励群众举报变型拖拉机违法违规行为,努力做到宣传教育全覆盖,营造全民参与、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

(三) 密切部门配合。各镇(街道)、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明确职责,各司其职,协同作战,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工作机制,切实加强矛盾风险的有效防范与化解,维护社会和谐安定。

市农业农村局要严格落实农机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好变型拖拉机及驾驶人的年度检审验工作。加强对各镇(街道)提前报废工作的指导,加强变型拖拉机提前报废政策宣传引导。要联合公安(交警)部门开展执法检查,及时核查并反馈公安(交警)部门查扣的变型拖拉机信息,对符合提前报废政策的变型拖拉机,动员其及时进行报废。

市公安局要强化变型拖拉机道路交通安全路检路查,对涉及八大类违法违规行为的变型拖拉机及驾驶人一律从严从重处罚,负责限行政策执行。做好突发群体性事件

的应急处置工作。依法对非法回收拖拉机行为进行处罚。

市财政局要负责落实变型拖拉机提前报废淘汰补偿资金，并做好资金发放的监管工作。

市商务局要负责指导变型拖拉机报废回收企业以合理的价格回收，并做好报废拆解相关管理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要负责将变型拖拉机道路交通安全纳入政府安全生产管理。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要负责将拖拉机纳入柴油货车污染整治范围，并做好变型拖拉机环保检测工作。

各镇（街道）要全面落实变型拖拉机属地安全管理责任，组织开展安全宣传教育活动，督促各村（居）做好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负责辖区内变型拖拉机提前报废淘汰工作，组织开展摸底调查、政策宣传、上路执法检查、安全再承诺等方面工作，执行变型拖拉机道路先行和行业禁入规定。

（四）强化督促检查。各镇（街道）每月底向市变型拖拉机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进展情况，市工作领导小组要定期开展专项督导检查，每月进行情况通报，对措施不力、不认真履行职责的，责成限期改正，及时整改落实。同时，要加强信息沟通和工作交流，推广共享好经验、好做法，建立健全长效监管工作机制。

附件：温岭市变型拖拉机提前报废补偿金额表

附件

## 温岭市变型拖拉机提前报废补偿金额表

单位：万元

提前报废年限	大中型变型拖拉机			小型变型拖拉机		
	地方追加补偿	省高耗能补偿	合计	地方追加补偿	省高耗能补偿	合计
1年	0.3	0.35	0.65	0.15	0.15	0.3
2年	0.6	0.35	0.95	0.3	0.15	0.45
3年	0.9	0.35	1.25			
4年	1.2	0.35	1.55			
5年	1.5	0.35	1.85			

注：根据《浙江省拖拉机报废更新管理办法》（浙政办发〔2007〕64号）规定，上道路行驶大中型拖拉机强制报废年限12年，小型变型拖拉机强制报废年限9年。

#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岭市农村饮用水工程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温政办发〔2019〕30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直属各单位，在温垂直管理各单位：

《温岭市农村饮用水工程运行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你们结合实际，认真做好实施工作。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18日

## 温岭市农村饮用水工程运行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村饮用水工程运行管理工作，促进农村饮用水工程长期、安全、可持续运行，充分发挥工程效益，保障农村饮水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浙江省农村供水管理办法》《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水利部关于建立农村饮水安全管理责任体系的通知》（水农〔2019〕2号）《台州市关于建立并落实农村饮水安全管理责任体系的通知》（台农饮办〔2019〕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范围内所有农村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工程，不包括由用水户自管自用的分散式供水工程。农村集中式供水工程包括向农村供水的镇级及以上供水企业和单村、联村供水的村级供水工程。

**第三条** 农村饮用水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各相关部门、各镇（街道）要在市政

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相互协作，共同做好农村饮用水工程运行管理工作。

（一）农村饮用水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镇（街道）对辖区内农村饮水安全负总责，各镇（街道）主要领导为农村饮水安全的第一责任人。

（二）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是农村饮用水工程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农村饮用水工程的监督、管理和运行指导。

（三）市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农村饮用水项目的立项审批，依据《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及《浙江省定价目录》规定，负责制定和调整农村饮用水价格的具体工作，利用价格杠杆促进节约用水。

（四）市财政局负责筹集农村饮用水工程相关经费，保障资金落实到位。

（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优先保障农村饮用水工程建设的用地需求。

（六）市卫生健康局负责新建、改建、扩建农村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工程的预防性卫生监督和水质监测及评价工作。

（七）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负责农村供水水源地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

**第四条** 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市卫生健康局、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各镇（街道）等部门要加强信息共享和部门联动，及时通报农村饮用水工作信息。

## 第二章 运行管理体制

**第五条** 农村饮用水工程建成后，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及时汇集整理工程建设资料，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将工程验收资料档案报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备案。

**第六条** 农村饮用水工程应按照“谁投资、谁所有、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明晰产权，明确管护主体。

（一）由政府投资建设的，其所有权归国家所有；

（二）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筹资，政府予以补助的，其所有权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

**第七条** 农村饮用水工程的产权所有者是工程的管护主体，应当建立健全工程管护制度，落实管护责任，确保工程的正常运行。

**第八条** 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为全市农村饮用水工程运行管理单位（泽国区域运行管理单位为泽国自来水公司），负责镇级及以上水厂向农村延伸供水的具体实施和专业化运行管理，负责城乡供水一体化推进工作，输配水管网及配套设施的

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村级供水站制水厂区设备日常管理维护、净化消毒、出厂水水质检测等统管服务工作。

**第九条** 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应将农村饮用水安全第一责任人、行业主管部门主体责任人、运行管理单位主体责任人的信息每年向社会公示一次。

### 第三章 水源与水源地保护

**第十条** 农村饮用水工程的水源应当首先满足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在满足生活用水的前提下，要兼顾其它用途的，必须依规定办理取水许可。

日供水规模在 200m<sup>3</sup> 以上的农村供水水源，由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当地镇（街道）等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划定保护范围，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设立警示标志：

（一）以小型水库、山塘作为供水水源的，其保护范围为该小型水库、山塘的集水区域；

（二）以河道作为供水水源的，其保护范围为取水点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100 米的水域。

日供水规模不足 200m<sup>3</sup> 的农村供水水源，当地镇（街道）应当督促和指导所在地村民委员会制订水源保护公约，明确保护范围，并设立警示标志。

**第十二条** 农村供水水源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清洗装贮过有毒有害物品的容器、车辆；
- （二）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
- （三）向水体倾倒、排放生活垃圾和污水以及其他可能污染水体的物质；
- （四）设置畜禽养殖场、肥料堆积场、厕所；
- （五）堆放生活垃圾、工业废料；
- （六）人工投放饲料进行水产养殖；
- （七）其他可能污染水源的活动。

**第十三条** 农村饮用水工程管护主体应当做好取水口的水质检测工作。

### 第四章 供用水管理

**第十四条** 农村饮用水工程应按照“先生活、后生产”的原则，优先满足农村居民饮水需求，不得擅自扩大供水范围和改变供水性质。

**第十五条** 供水单位应对供水水质负责，确保供水设施安全、可靠运行；镇级及以上水厂保证出厂水和管网末梢水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要求，村级供水站饮用水水质应当达到国家规定的饮用水标准。

**第十六条** 供水单位直接从事供、管水的人员必须取得体检合格证后方可上岗工作，并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凡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渗出性皮肤病及其他有碍饮用水卫生的疾病的和病原携带者，不得直接从事供、管水工作。直接从事供、管水的人员，未经卫生知识培训不得上岗工作。

**第十七条** 供水单位所采用的与水直接接触的管材、配件、药剂、设备和产品等均应具备有效的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批件、产品合格证和化验报告。

**第十八条** 供水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岗位职责、安全生产、水源管理、水质检测和管理、卫生管理、设备维护、水费收取、财务管理、档案管理等管理制度，建立供水档案，真实记录运行管理日志。

**第十九条** 供水单位要落实工程技术维修服务人员，设立服务电话，提供技术和维护服务。因工程维修、施工等原因需要停水的，应当提前 24 小时通知用水户。因供水设施损坏或者遭受破坏等原因造成停水的，应及时组织抢修，缩短停水时间。

**第二十条** 农村饮用水工程实行有偿服务，采用计量收费。镇级及以上水厂水价制定或调整的具体工作由市发改局根据《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负责。村级供水站鼓励执行两部制水价，应经受益村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确定，报所在镇（街道）备案。

**第二十一条** 供水单位应当与用水户签订供用水合同，用水户应按时缴纳水费。用水户未按时交纳水费的，供水单位可以向欠费用水户送达《催款通知》，用水户收到《催款通知》后 15 日内仍未交纳水费的，供水单位可以停止供水。停止供水前，供水单位应当书面告知用水户。被停止供水的用水户交清拖欠的水费后，供水单位应当及时恢复供水。未经供水单位同意，用水户不得从配水管网中接管，不得私自更换水表和移动计量装置。

## 第五章 水质检测与监测

**第二十二条** 农村饮用水工程运行管理单位负责工程的制水设备管理、运行、反冲洗、消毒等工作，应当建立供水水质检测制度，定期开展水质检测工作。

（一）日供水量 1000m<sup>3</sup> 以上的农村集中式供水工程应具备水质净化消毒设施及必



要的水质检验仪器、设备和人员，对水质进行日常性检验，检验项目及频率执行《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规范》（2001）要求。

（二）日供水量 1000m<sup>3</sup> 以下的农村集中式供水工程，运行管理单位原则上应开展每月一次的出厂水常规指标检测。

农村饮用水工程运行管理单位应当将水质检测结果定期报送至市农水局、卫生健康局备案。

**第二十三条** 市卫生健康局要加强对农村饮用水工程出厂水、管网末梢水的监测。每季度开展一次水质监测工作，并将监测结果通报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 第六章 宣传与培训

**第二十四条** 各镇（街道）和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卫生健康局、生态环境局等有关部门要加强宣传教育，积极引导和鼓励公众保护饮用水水源，提高安全饮水、节约用水意识，提高社会和受益群众对农村饮水安全和工程运行管护、水费收缴使用的认知水平。

**第二十五条** 农村饮用水工程运行管理人员必须经岗前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每年组织一次村级供水站安全运行管理培训，各相关镇（街道）每年应当组织不少于一次的村级供水站管理人员培训，培训内容应着重水源保护、运行管理、维修养护、水费收缴等方面。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负责解读。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岭市城区城市道路挖掘管理办法》的通知

温政办发〔2019〕31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直属各单位，在温垂直管理各单位：

《温岭市城区城市道路挖掘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13日

## 温岭市城区城市道路挖掘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道路管理，规范城市道路挖掘行为，有效发挥城市道路功能，保护市政设施和保障道路交通安全通畅，根据国务院《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和《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太平街道、城东街道、城西街道、城北街道、横峰街道、城市新区等城市建成区范围内挖掘城市道路等需破损路面（绿化）的施工行为（以下简称掘路）管理。城市道路日常养护作业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温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本市市政工程的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住建局）。市市政公用工程建设中心具体负责城市道路挖掘的日常管理工作。

市住建局负责涉及道路挖掘相关建设工程的管理，负责相关建设项目的行政审批工作。统筹协调城市道路改（扩）建和配套管线等设施同步建设及相关管理工作，优先组织实施综合管线（管沟、管廊）计划并出台具体实施办法。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依职权负责查处擅自挖掘、未按许可规定擅自占用城市道路等行为。

公安部门负责本部门治安监控、交通设施等涉及城市道路挖掘的管理，协助市住建局对城市道路挖掘进行管理并做好日常交通管理工作。

市发改、财政、交通、规划、通信等各有关部门按各自职责，协同市住建局做好城市道路挖掘管理相关工作。

**第四条** 市政府成立温岭市城市道路挖掘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并建立联席会议制度，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审议城市道路挖掘计划，协调解决城市道路挖掘管理日常事务。

**第五条** 掘路计划的申报需遵守以下规定：

1、各行业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及电力、供水、燃气、通信、排水等管线须按照现有管理权限将本单位下一年度的道路挖掘工程详细计划于每年年底前报送联席会议办公室，经联席会议会审通过后列入年度掘路计划。

2、未列入年度计划的小型掘路工程项目，应将计划申报材料在每月的20日前报送相应联席会议会审，会审通过后再列入道路挖掘计划。零星掘路工程项目应将计划申报材料报送市住建局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

3、对个别施工工期较长、社会影响较大的大型道路挖掘工程（项目投资5000万元以上），建设单位还应通过适当方式组织公议，公开征集意见。

4、未申报年度计划或审核未通过的，原则上不予审批挖掘城市道路许可。对确需挖掘城市道路的重大项目、民生实事工程等，或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应上报市政府同意纳入计划。

5、本市城区道路挖掘工程管理实行总量控制、严格限制、同步实施和综合平衡，优先安排综合掘路工程，重要城市道路掘路应当从严控制，降低（减少）道路通行影响。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五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三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应上报市政府批准。

市住建局对申请材料内容符合要求、掘路项目已列入年度掘路计划、并符合建设工程掘路施工面积控制指标的申请，核发《挖掘城市道路许可证》，许可期限根据审查通过的施工方案核定。除特殊情况外，春节、劳动节、国庆节等重大节庆前后3日和市重大活动等期间，应暂停重点区域大型掘路施工。

**第六条** 需挖掘城市道路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规定办理城市道路挖掘许可。

申请城市道路挖掘时应当向市住建局提交以下材料：

- 1、挖掘城市道路许可申请表。
- 2、已经设施管理部门审查通过的施工图及施工组织方案。
- 3、如涉及到专业管线建设、接口必须有专业管线单位认可意见。
- 4、如涉及到业主自行养护的城市道路范围的设施，需提供业主认可的意见；涉及

到已通过综合验收但尚未办理移交手续的道路设施，需提供建设单位认可的意见。

5、如施工单位自行修复的，施工单位应具备市政专业施工资质，需提供企业资质证书。

6、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涉及大型掘路工程的，市住建局组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相关部门进行现场联合踏勘，并在现场踏勘记录表上签署意见；小型及零星掘路工程由市住建局召集相关部门及管线单位等进行现场联合确认。

涉及道路挖掘的建设工程已经办理施工许可证的，不再单独办理挖掘城市道路挖掘审批手续。

**第七条** 因地下管线发生爆裂、泄漏等故障或者突发事件，需要紧急挖掘城市道路的，各地下管线产权单位应立即告知市住建局、公安等部门，抢修单位可以先行掘路抢修，并采取不间断施工直至修复完毕，且在24小时内按照规定补办相关手续。

**第八条** 挖掘城市道路许可的变更，应遵守下列规定：

1、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按期实施项目计划，当年当月未按计划办理掘路许可或者办理掘路许可后未按期实施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并报市住建局重新申请掘路许可或者撤销计划。

2、掘路施工期间，因特殊情况超过《挖掘城市道路许可证》规定的掘路位置、掘路面积，工程建设单位需要局部移动掘路位置、扩大掘路面积的，应当事先向核发《挖掘城市道路许可证》的原审批部门提交变更申请和依据材料。

3、掘路施工应当按照《挖掘城市道路许可证》批准的期限进行，工程建设单位不能按照核定的施工期限完成施工的，应当提前15日向原审批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延长许可期限；施工工期小于15日的项目应提前7日向原审批部门提出申请。单个掘路施工最多可申请延期2次，每次延期不超过一个月；施工工期小于一个月的，延期后总工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延期时间允许跨年度。

4、因配合政府举办的重大活动，被指令暂时停工或者因不可抗力无法正常施工而延误工期，可以申请延长许可期限。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市住建局提出延长许可期限申请及有效依据。

**第九条** 掘路施工实行工程建设单位负责制，对相邻管线进行保护，并遵守下列规定：

1、掘路工程施工前，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查明被挖掘城市道路的地下管线情况，取得相关管线产权单位的管线交底资料，并组织管线产权单位向掘路施工单位进行现场

及技术资料的交底。

2、工程建设单位在桥梁、隧道、高架桥、轨道交通等安全保护区域内掘路施工的，还应当征得相应的设施管理部门同意。

3、施工管线与已埋设的管线相邻或者相交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与相关管线产权单位联系，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4、在掘路工程施工中，工程建设单位发现交底的资料未标明的地下管线或者标明的地下管线管位、标高与实际情况发生差异的，应当停止挖掘，并立即通知相关管线的产权单位以及相关管理部门，共同商定具体处理方案，实际管线经测绘后按规划要求执行。

5、因施工造成路面、管线等既有设施损坏的，挖掘施工单位应立即采取应急保护措施，及时通知并配合产权单位修复，并赔偿相关损失。

**第十条** 在城市道路挖掘过程中，施工单位应遵守下列规定：

1、在掘路工程施工期间，应当在批准的范围、期限内作业，按照掘路施工标准化作业要求，严格执行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等各项规定。

2、施工工地现场周围应当按照规定设置连续、封闭的围挡，夜间警示灯，分隔施工与非施工区域，并按规定落实安全措施牌、防尘、抑尘措施等。挖掘施工须按照指定的地点堆放物料。

3、施工期间《挖掘城市道路许可证》必须存放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以备巡视、督查时查验，并按照文明施工等要求在施工现场醒目处设置项目责任单位等公示牌。

4、涉及测量标志、地下管线、文物保护等设施时，应当采取保护措施，不得移位、损坏。

5、需要限制车辆行驶或者实行临时交通管制的，应当事先报请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

6、在城市主干道和次干道挖掘施工的，应避开交通繁忙时段进行；在支路挖掘的，应尽量减少对市民的噪音影响。当日挖掘产生的淤泥，当日清理完毕。

7、挖掘工程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拆除临时设施，恢复道路功能。

**第十一条** 掘路修复按照“谁挖掘谁负责”的原则，实行工程建设单位负责制，并遵守下列规定：

1、市区城市道路的掘路修复应当采用快速修复技术。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等规范标准和掘路工程修复方案的要求实施掘路修复。

2、工程建设单位委托市市政公用工程建设中心实施掘路修复的，应按照现行规定

支付掘路修复费。

3、掘路修复应当在掘路许可期限内完成。

4、工程建设单位应当通知市市政公用工程建设中心参加掘路修复、隐蔽工程验收，并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经验收合格后，方能修复路面。掘路工程路面修复后，经验收合格方可交付使用。

5、掘路修复工程质量保修期为一年，自掘路修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十二条** 市住建局要加强对道路挖掘修复重要工序、工程关键部位和隐蔽工程的监管力度，严把质量验收关。对审批项目严格实行事前、事中、事后的全程跟踪管理。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要加强巡查和执法检查，对发现擅自挖掘或超审批许可范围挖掘的，应及时依法查处。

挖掘城市道路涉及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公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事项本办法未作规定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为统筹安排工程管线建设，减少管线施工或维护检修涉及城市道路挖掘行为，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市区、城市新区城市道路新建（大修）时实施综合管沟（管廊）建设。

**第十四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大型掘路工程，是指挖掘城市道路长度大于 50 米或面积超过 30 平方米的城市道路施工。

（二）小型掘路工程，是指挖掘城市道路长度小于等于 50 米或面积未超过 30 平方米的城市道路施工。

（三）零星掘路工程，是指挖掘城市道路面积未超过 10 平方米的城市道路施工。

**第十五条** 违反本管理办法，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及相关部门按照《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和《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查处。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温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读。各镇、铁路新区、东部新区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一年。2016 年 6 月 29 日发布的《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岭市主城区城市道路挖掘管理办法的通知》（温政办发〔2016〕77 号）同时废止。

#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岭市海洋捕捞渔民减船转产有关补充政策》的通知

温政办发〔2019〕32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直属各单位，在温垂直管理各单位：

按照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内渔船管控实施海洋渔业资源总量管理的通知》（农渔发〔2017〕2号）和浙江省《关于印发海洋捕捞渔民减船转产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海渔计〔2016〕31号）文件精神，落实渔业“双控”，创建渔业转型发展先行区的要求，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对《关于印发温岭市海洋捕捞渔民减船转产实施方案的通知》（温政办发〔2016〕128号）文件补充如下：

## 一、减船指标

任务指标为40461千瓦，按各镇渔船总功率数分配实施，具体指标分解为石塘镇28800千瓦、松门镇9500千瓦、城南镇1838千瓦、滨海镇187千瓦、箬横镇136千瓦。

## 二、补充意见

在2019年7月31日前主动签订减船协议和上交渔业捕捞许可证、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和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四本证书的原件，并且在12月31日前拆解注销的渔船，在中央财政补助5000元/千瓦和2018年度省定补助1000元/千瓦的基础上，可以从市历年结余的油价补贴统筹资金中提取1000元/千瓦给予地方补助，共计7000元/千瓦。在签订减船协议并上交渔业船舶证书，并确认待拆解渔船已送达指定拆解点后，经公示无异议，可以先拨付50%的补助资金，其余补助资金等相关手续完备后发放。

#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深化首席安全官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温政办发〔2019〕37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直属各单位，在温垂直管理各单位：

《深化首席安全官制度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12日

## 深化首席安全官制度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健全安全生产体系，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发挥首席安全官作用，建立健全企业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内生机制，促进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现提出深化首席安全官制度的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等文件精神为指导，明确安全管理职责、有效保障生产安全，夯实企业安全基础。

### 二、工作目标

按照“专人、专职、全面负责”的原则，通过继续深化全市危化生产企业、规上企业等重点企业的首席安全官制度，分层推进，有效落实，为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发挥安全保障作用。

### 三、主要内容

#### （一）首席安全官任职条件

1. 企业由分管安全的副总以上级别管理者任职，并应有5年以上安全生产管理经



验且具有工程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

2. 熟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安全管理体系；熟练掌握岗位工作专业知识，对本企业设备设施、工艺流程、操作规程等有较高的安全专业技术知识。

3. 具有较强的责任意识，勤奋敬业，勇于担当，顾全大局，有团队协作精神。

4. 具有较强的组织领导能力，善于沟通协调，能积极主动解决安全生产各类问题，科学果断处置突发事件。

## （二）首席安全官的职权

1. 参与安全生产相关的会议、方案的审查工作，掌握本企业生产运行情况。

2. 有权纠正和阻止一切不符合安全生产工作要求的决定和行为，并及时向企业主要负责人报告，直至向监管部门报告。

3. 有权纠正和制止本企业有关职能部门及人员违反安全生产制度、安全技术规程的决定和行为。

4. 负责督察和纠正本企业生产技术和组织管理运行中出现的危害安全生产的一切行为。

## （三）首席安全官的职责

1. 综合协调管理本企业安全生产，直接领导安全管理部门行使安全管理职能。向企业董事长、总经理、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代表企业行政管理层定期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安全生产工作。

2. 制定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3. 建立本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负责考核与督查各部门、各岗位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

4. 负责本企业常态化隐患排查和整改治理工作。

5. 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监督检查本单位各部门负责人、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6. 组织实施职业病危害因素防治管控措施，督促做好作业场所的劳动防护工作，预防和消除职业病危害，建立职工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7. 负责企业内动火、动土、临时用电（用气）、有限空间作业等高危险作业项目的审批。

8. 负责对本单位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行为启动内部责任追究程序。

9.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赶赴现场组织抢救，并做好现

场保护和善后工作。

#### **四、工作措施**

##### **（一）教育培训促进思想转化**

选聘具有安全生产管理实践经验和理论水平的专家，开展一年一轮训的首席安全官专题教育培训，培训采取理论学习、经验交流和实地参观等方式，引导首席安全官充分认识提高安全生产工作管理水平的重要性及实行首席安全官制度的重要意义。学习掌握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双预防”机制（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企业现场安全管理、安全标准化体系、安全监管信息系统平台等安全知识，并进行严格考试，颁发上岗证书。

##### **（二）分层实施提升创建实效**

分层深化首席安全官制度，结合各地、各企发展实际，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危化企业、百强企业务必于今年7月底前分层推进执行到位。规上企业年底前要完成一半数量的配备工作，其他规上企业必须于2020年6月前执行到位，若人员条件不具备的可聘请社会化服务机构注册安全工程师担任首席安全官。每个行业选取1-2家公司创建示范企业，树立行业标杆，通过现场观摩、经验交流、首席安全官成果评审、首席安全官继续教育、企业主警示教育等活动，做实首席安全官各项工作，及时跟踪、总结成功经验，做好成效统计。要进一步加强首席安全官实施工作和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指导，建立生产安全书面黄牌警示制度，对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实施黄牌警示，对存在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的企业要加大惩处力度，处罚结果与企业绩效评估、重点企业考核、企业安全生产诚信等级挂钩。一年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拒不整改的或受到黄牌警示3次以上，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要督促相关企业切实将深化工作落到实处，健全完善相关基础工作，实现企业精益管理，规范生产作业行为，建立和完善岗位安全生产职责，确保安全责任落到实处。

##### **（三）完善考核激励企业动能**

注重考核推动首席安全官制度作用发挥，建立日常考核和年终考核相结合的考核方式，以市级督查、当地检查、交叉检查、季度通报等为基本形式，加强日常考核和年终考核中优秀典型正面形象的宣传工作。建立考核激励机制，由市财政局、市经信局和市应急局共同制定考核办法，考核档次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档，市政府将对考核优秀者和良好者予以一定额度的奖励，不合格人员将督促企业对其岗位

进行调整。各企业根据本企业首席安全官在考核中的档次，参考市政府奖励标准，给予同等奖励。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引导，提高认识。**实施首席安全官制度，是进一步规范完善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强化企业安全生产机构能力建设，促进安全生产制度在企业决策环节贯彻执行，保障企业安全发展、可持续发展的一项重要举措。各地要认真领会精神，严格按照要求，切实抓细抓实抓出成效。

**（二）组织指导，统筹服务。**各地要强化服务意识，结合“三服务”、“服务企业、保障安全”活动，与企业结对帮扶，积极帮助相关企业深化首席安全官制度。精心组织，确定专人负责，把推进首席安全官制度纳入各地考核之中。

**（三）企业响应，当好主角。**企业是安全生产责任的主体，要把实施首席安全官制度作为企业发展的首要任务，建立起企业必要的安全文化，主动履行主体责任。要把实施首席安全官制度作为长远发展的的重要保证，不断完善安全生产管理。

**（四）注重宣传，扩大影响。**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大力宣传实施首席安全官制度的目的、宗旨和意义，形成浓厚的企业安全文化氛围。开展首席安全官交流，交流企业安全管理新模式成效，推广先进企业的成功案例。

**（五）总结归纳，建立机制。**各地要认真梳理创建实施过程中的成功经验，反思不足，不断总结归纳，建立长效机制，提升工作水平。同时，在辖区内树立本地先进，形成示范，带动本区域更多企业实施首席安全官制度，提升企业的安全管理水平。

#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进一步完善建筑业转型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温政办发〔2019〕47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直属各单位，在温垂直管理各单位：

《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业转型发展的若干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12日

## 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业转型发展的若干意见

为进一步推动我市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建筑业改革与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7〕89号），特提出如下意见：

### 一、明确目标任务

（一）产业发展方向。推进建筑转型升级，以加快转变建筑业建造方式和工程建设组织模式为抓手，优化专业结构，健全质量安全体系，提高市场竞争力，促进我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不断巩固我市“建筑强市”地位。

（二）企业发展目标。到2021年，鼓励培育国家特级资质建筑业企业1家，晋升总承包资质企业5家，新增高新技术企业1家，争创“鲁班奖”项目1个，“钱江杯”等省级优质工程5个，省级以上工法10项。

### 二、推进转型发展

（三）鼓励企业做大做强。对地方财政贡献首次达到300万元、500万元的一次性分别奖励5万元、10万元；地方财政贡献首次达500万元以上的，按照达到1000万元的奖励20万元、达到1500万元奖励30万元的标准，以500万元增长为基数，以此类

推，上不封顶。

（四）鼓励企业晋升资质。建筑企业首次晋升为特级资质的、一级资质的、二级资质的分别奖励100万元、30万元、10万元。获得国家重点投资方向的市政、机场、交通、电力、水利、通信、铁路行业资质的建筑企业，晋升一级资质的、二级资质的分别再增加奖励10万元、5万元。

（五）支持企业整合资源。鼓励建筑企业上市，享受上市企业有关政策；鼓励建筑强企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通过股权、资产收购等多种形式实施兼并重组，增强企业竞争力。

（六）鼓励企业拓展市外业务。对企业拓展市外业务的进行地方综合贡献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对地方财政贡献达到50万元以上且增长部分给予不超过50%的奖励，每年总额不超过1200万元。

（七）鼓励企业回归。凡原注册在外地的建筑企业，变更回温岭注册，享受回归企业待遇，从注册当年起五年内，对地方财政贡献达到100万元的回归企业予以奖励，前三年奖励不超过地方财政贡献的80%、后两年奖励不超过地方财政贡献的50%。

（八）鼓励企业赴境外“走出去”发展。承接境外业务（含分包）的施工企业当年完成承包工程营业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奖励5万元；6000万元以上的奖励10万元；12000万元以上的奖励20万元；18000万元以上的奖励30万元；30000万元以上的奖励50万元。

### 三、激励争先创优

（九）注重争先进位。每年对全市建筑施工企业考核排名，考核细则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另行制订发文。对排名第一的认定为建筑业龙头企业，排位在第2至9位的建筑施工企业认定为建筑强企，排位在第10至35位的建筑施工企业为建筑业重点骨干企业。

（十）加大创杯力度。每年对获省级及以上优质工程、优秀设计、安全文明标化样板工地、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科技示范工程奖（不含参建）等给予通报表彰，给项目经理（设计项目班子）以下奖励：创国家优质工程“鲁班奖”的奖励200万元；创其它国家奖项的奖励30万元；创省级奖项的奖励10万元（各类奖项以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发文为准，外省减半）；创台州市括苍杯的奖励5万元。

（十一）加大优质优价力度。符合优质工程创建条件的市内公共建筑工程，应列入创优计划，其他项目（包括市政、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工程）鼓励列入创优计划。

对已列入创优计划并获得优质工程奖的项目，由建设单位奖励施工单位一定比例的优质工程经费：国家级、省级、台州市级、温岭市级优质工程经费分别为该项目签约合同价的2.0%、1.5%、1.0%、0.5%（价款不累计）。

（十二）鼓励企业诚信建设。对首次获得国家级守合同重信用公示企业、浙江省“AAA”守合同重信用公示企业的，分别一次性奖励20万元、10万元。

（十三）支持企业引进和培养人才。建筑业企业引进高层次管理人才，享受相关人才引进住房、子女教育等优惠政策。对建筑企业引进一级建造师和高级工程师等人才，按照市政府相关政策执行。弘扬工匠精神，积极组织参加各类技能大比武活动，对获得一等奖的授予技师或技术能手称号，对三等奖及以上的获得者分别核发相应工种的中级、高级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每年由企业推荐申报市场开拓能手和优秀建造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相关部门对申报人员进行考核评分排名，对排名前10位的分别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授予市场开拓能手和优秀建造师奖牌。

#### 四、支持创新发展

（十四）支持企业技术创新。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研发中心（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省级企业研究院、省级研发中心（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和台州市研发中心（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的企业，分别奖励200万元、50万元、35万元、10万元；对新认定为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按省政府要求给予奖励。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每项奖励50万元，获全国建设行业科技成果推广项目每项奖励20万元。鼓励建筑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科技部门相关政策。对研发投入前五强的企业给予奖励。获国家级和省级工法的分别给予企业奖励10万元、5万元。

（十五）鼓励企业参与标准制修订。对主导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品字标”标准、行业标准、省级地方标准、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的企业，分别一次性补助200万元、50万元、20万元、15万元、5万元、3万元的奖励，对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级地方标准起草工作且单位排名前6位企业，分别一次性补助30万元、10万元、3万元、3万元的奖励，每家企业当年参与标准制修订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不包括国际标准）。对新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不计等级）、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重大贡献奖）、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优秀贡献奖）的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20万元、10万元、8万元。对完成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标准创新基地（技术标准综合研究基地、区域技术标准联合创新基地）建设的单位，分别一次性补助20万元、10万元。对获得国家级、省级标准化项目立项并通过验收的单位，一次性补助

50万元、30万元。

(十六) 支持企业技改信息建设。鼓励建筑企业(含税收全部回归市内的分公司)以大中型工程为平台,装备一批大型机械和设备,对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按开票时间)所购置的设备,建筑机械单件价格20万元以上且年购置设备总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分档给予设备投资额一定比例的补助,具体标准如下:

1. 项目设备投资额(含税)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下的部分,按设备投资额(不含税)6%给予补助;

2. 项目设备投资额(含税)1000—3000万元(含3000万元)的部分,按设备投资额(不含税)9%给予补助;

3. 项目设备投资额(含税)3000万元以上的部分,按设备投资额(不含税)12%给予补助。

(十七) 鼓励企业实施“互联网+”应用项目。对投资50万元(含税)以上的引进采用BIM技术等信息化应用项目,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按开票时间),软件部分按投资额(不含税)的30%单独给予补助,软硬集成部分投资额(不含税)的15%给予补助。

## 五、加强要素服务保障

(十八) 强化组织领导。成立促进建筑业转型发展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有关单位任成员,负责全市建筑业发展中长期规划的制定修编,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各项具体工作。

(十九) 加大金融扶持力度。积极发挥转贷基金作用,化解“两链”风险。加大对建筑业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合理确定贷款利率水平,严禁在存贷款利率以外违规收取费用或附加不合理条件;支持金融机构化解建筑业“两链”风险,积极核销处置大额不良贷款。鼓励银企合作,进一步拓展建筑企业的融资渠道。市金融机构应对具备竞争力、信誉较好、业绩优良的骨干企业加大资金信贷支持力度,优先获得银行信贷支持,并给予利率优惠;推进建筑业小微企业还贷方式创新,加快推动无还款续贷、年审制等创新还款方式向建筑业企业延伸;对全市建筑业企业在省内外承接政府投资(含政府投资占主体)项目,凡符合信贷政策和贷款条件的,凭经建设等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的工程施工合同和施工许可证,可在全市的开户银行申请贷款;鼓励发放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贷款,并给予贴息支持。支持以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保单的形式

缴纳各类保证金，鼓励保险机构积极开发建筑企业应收账款质押保险等业务品种，推行工程款支付担保，建设单位以保险保函形式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的，保费可在建设管理费中列支。

（二十）加大司法保障力度。按照《关于进一步优化建筑业法制环境工作的若干意见》（温市委办〔2014〕63号）文件精神抓好落实。各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定期排查分析企业存在的各类法律风险，加强对建筑企业法务工作的培训，指导企业法务部门加强工程合同管理和开展风险防范，提升建筑企业法务工作的水平。依法打击建筑领域违法犯罪，组织开展对侵害建筑企业的违法犯罪行为进行专项打击，并对违法行为及人员进行曝光并列入建筑业不良记录人员名单，营造依法守信的建筑市场环境。

## 六、其他

（二十一）企业上一年度发生以下情况的，取消当年奖补资格：（1）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受到两次以上安全生产行政处罚或受到三次以上安全生产黄牌警示的；（2）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3）税收违规行为被税务机关稽查处罚的；（4）发生欠薪事件并被列入欠薪黑名单的。

（二十二）享受上述扶持政策的企业一般是指在温岭市范围内注册、依法纳税、查账征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对企业的各项奖励补助，以不超过该企业当年上缴税收的地方贡献部分为限（当年新办企业除外）。

（二十三）本意见涉及同一类别奖励项目与市级其他政策文件规定不一致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办理。同一工程获得同一性质、不同级别奖项的，按最高级别奖励。

（二十四）本意见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解读，各类奖项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审核并实施。

（二十五）本意见发文之日起生效，原《关于印发促进建筑业转型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温政发〔2017〕52号）同时废止。



#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进一步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的通知

温政办函〔2019〕19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直属各单位，在温垂直管理各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城乡管理水平，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环境整治和城乡管理，提高广大市民群众的市容环境卫生责任意识，打造文明、整洁、有序、优美的城市环境，有效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夯实省示范文明城市创建基础，依据《台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以及《温岭市创建浙江省示范文明城市实施方案》（温市委办〔2018〕48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决定在全市推行“门前三包”责任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实施范围和对象

温岭市“门前三包”按照“属地管理、条块结合、分工负责、共同参与”的原则，着力构建多元共治、良性互动的“门前三包”长效管理体系。在我市实行“门前三包”管理，各镇（街道）与村居、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沿街商户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村居、社区与辖区范围的居民等责任主体（以下简称“责任单位”）签订“门前三包”责任书，各责任单位按“门前三包”责任书认真履行义务。“门前三包”的具体责任区按以下规定划分：

（一）建成区道路以及街巷两侧单位的责任区，纵向从责任单位门面至人行道的侧石，围墙未开门的从墙根至人行道的侧石，无人行道的街巷从责任单位至道路中心线；横向为建（构）筑物沿路的总长，相邻单位有空档的以空档二分之一间距为界。

（二）批准设立摊点（亭）的责任区为摊点（亭）周围5米区域。多个经营单位的，责任区以底楼经营单位管理为主。

（三）在建工程建设单位的责任区为施工现场出入口和周边路面，以及建筑材料转运堆放场所等区域。

### 二、“门前三包”责任主要内容

（一）包环境卫生：保持环境卫生整洁，无暴露垃圾、粪便、污水和引发病媒生物滋生的其他污染源。制止和劝阻随地吐痰、乱扔瓜果皮核、烟蒂、纸屑等行为；制止乱倒垃圾、污物、污水、粪便和损坏环境卫生设施等行为。按规定实行生活垃圾分

类投放。

(二) 包绿化管理：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责任区内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制止和劝阻攀折树木、践踏草坪、借助树木搭棚和悬挂衣物、损坏花草树木和绿化设施、擅自占用绿地等行为。

(三) 包容貌秩序：保持市容整洁，做到不在责任区范围内乱停车、乱设摊、乱搭建、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吊挂、乱堆放等违规行为。不得擅自挖掘、占用人行道，不得擅自设置户外设施，不得占道经营。建筑物立面应保持整洁，店招店牌无破损、无断字断亮。

各责任单位需遵守以上规定，同时对发生在责任区域内的乱扔垃圾、乱张贴、乱涂写、乱设摊、机动车和共享单车乱停放等损害市容环境卫生的不文明行为，应当予以劝阻、制止。

### 三、部门监管职责

(一) 市教育局：负责监管学校的“门前三包”工作。

(二) 市公安局：负责监管旅馆业的“门前三包”工作，指导保安公司在签订保安服务合同时增加“门前三包”工作职责，有效发挥保安效能。

(三)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监管有物业的小区、市政在建工程、公园、建筑工地等的“门前三包”工作。指导物业公司在签订保洁服务合同时增加“门前三包”工作职责，有效发挥保洁员效能。

(四)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监管车站（含各类交通站点）、交通在建工程、客运公司及汽车美容修理行业的“门前三包”工作。

(五) 市商务局：负责监管大型超市、商场、会展中心以及太平街道、城东街道、城西街道区域内的非星级酒店的“门前三包”工作。

(六) 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监管文化场馆、书店、网吧、娱乐场所、星级酒店、旅行社门店、景区景点的“门前三包”工作。

(七) 市体育局：负责监管体育场所、体育健康行业场所的“门前三包”工作。

(八)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监管医疗机构的“门前三包”工作。

(九)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监管小餐饮店、各类市场、药店、小食杂店的“门前三包”工作。

(十) 市邮政局：负责监管报刊亭的“门前三包”工作。

(十一) 市金融办、市人民银行、银保监温岭监管组：负责监管金融系统（含保

险、证券)的“门前三包”工作。

市文明城市创建办负责“门前三包”制度实施的协调、督促、考核工作；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全市“门前三包”工作的业务指导、检查监督和执法保障工作；市财政局负责“门前三包”制度落实的经费保障；其他各部门(单位)按照各自的工作职责做好“门前三包”的监督管理工作。

各镇(街道)为“门前三包”工作的属地责任主体,负责统筹组织、协调辖区内的“门前三包”责任制落实工作,做好辖区内的“门前三包”责任书签订、责任牌上墙、建立管理队伍与长效管理机制等具体落实工作,对辖区内各责任单位“门前三包”责任制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四、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门前三包”管理工作是提升城乡环境品质,助推文明城市创建的一项基础性工作。各镇(街道)、各职能部门要统一思想、高度重视,把落实“门前三包”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各单位要按照工作职责分工,明确分管领导,建立专门管理队伍,在人力、物力、财力上全面保障,依法履行国家、省、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法规规定职责,确保“门前三包”工作取得良好效果。

(二)精心组织谋划,强化责任落实。各镇(街道)要强化属地管理,落实“门前三包”专职管理人员,建立与辖区规模、管理成效相适应的门前三包管理队伍,鼓励通过服务外包模式建立一支高效专业的门前三包管理队伍,对辖区各责任单位“门前三包”责任制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和劝阻,落实街面长效管理;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要加强“门前三包”工作的顶层设计和业务指导,与各镇、街道建立联络机制,并加大“门前三包”管理、检查和执法力度。医院、学校、各类综合市场、大型商业中心等人流密集的单位要建立相应的门前三包管理队伍;其他机关企事业单位要在充分利用单位两保(保安、保洁员)人员的基础上,组建“门前三包”专兼职管理队伍。各职能部门要根据实际,分解目标责任,细化工作计划,保证“门前三包”管理工作有条不紊地开展,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

(三)强化监督机制,确保管理成效。各镇(街道)要落实长效管理机制,研究制定长效管理措施,采取日常管理与定期检查相结合等有效方式,落实内部考核评比措施,各部门(单位)要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工作落到实处。对不履行职责和行政不作为的,予以追究责任;对不履行“门前三包”责任制的责任单位督促其限期纠正;

对情节严重，阻挠执法的责任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处理。市文明城市创建办对各镇（街道）、各部门履行“门前三包”责任制的情况定期予以检查通报，纳入目标责任制考核。市文明办将考核结果运用到各级文明单位评选、复审。

（四）促进宣传引领，营造浓厚氛围。充分利用各种宣传手段，通过电视、报纸、互联网以及向市民群众发放倡议书等各种媒体和渠道，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强化市民群众的公共道德意识，提高市民群众素质。有效发挥志愿者组织的作用，积极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责任区管理的良好氛围。各镇（街道）、各部门要开展“门前三包”宣传工作，组织开展集中教育活动。各新闻媒体要对“门前三包”内容进行宣传，对典型事件曝光，引导和鼓励市民群众提高卫生意识，摒弃不文明行为，积极营造浓厚的“门前三包”管理氛围。

温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14日